

2025 年达日县教育局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维誉竞磋（服务）2025-033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达日县教育局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采购单位：青海省达日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青海西宁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明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磋商过程	14
六、资格审查程序	14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九、授予合同	23
十、磋商活动终止	24
十一、其他	24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5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6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42
格式 1、磋商函	44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5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格式 4、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47
格式 5、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8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49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0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6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1
格式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52
格式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53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54
格式 12、评分对照表	57

格式 13、响应报价表	58
格式 14、分项报价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格式 15、服务应答表	59
格式 16、服务方案	60
格式 17、项目管理机构	61
格式 18、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3
格式 1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4
格式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格式 2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6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9
（一）投标要求	69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69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达日县教育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5 年达日县教育局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维誉竞磋（服务）2025-033）”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维誉竞磋（服务）2025-033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达日县教育局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461800.00 元（肆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
最高限价	人民币¥461800.00 元（肆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 响应人 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6 月 26 日
磋商文件发售 起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 (上午 00:00-12:00, 下午 12:00-23:59)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线上报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磋商文件售价	0.00 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谈

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判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
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30 号唐道 637 商业街 9 号楼（美豪酒店）7B 层 A10 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	采购人：青海省达日县教育局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975-8313338 联系地址：果洛州达日县建设路
采购代理机构及 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971-3872050 邮箱地址：qhwyztb@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30 号唐道 637 商业街 9 号楼（美豪酒店）7B 层 A10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
收款人	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2806000309200321041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 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青海省达日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13665

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6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维誉竞磋（服务）2025-033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达日县教育局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3	采购人	青海省达日县教育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461800.00 元（肆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
8	最高限价	人民币¥461800.00元（肆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
10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12	磋商保证金	各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8000.00 元 大写：捌仟元整 户名：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934458 缴纳时间：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 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

		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1. 磋商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 12 条指定的账户。 2. 或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5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按照线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线上磋商响应文件。
16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
17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9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

	开标地点	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磋商。
20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取金额：6927.00 元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收款单位：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2806000309200321041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
25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日期已签订合同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磋商供应商。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

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图件、文字及数据库等成果汇总编制费、现场踏勘费、印刷费、专家服务费、人员工资、食宿费、保险费、宣传费、售后服务费、税费、招标代理费、报告编写费、验收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5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6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磋商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8000.00 元

大写：捌仟元整

磋商人可以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注明此次项目磋商文件编号，例：青海维誉竞磋（服务）2025-033）；

提交账号如下：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账户名：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2010000000934458

缴纳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4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6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磋商响应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11.2 磋商响应文件（下册）；

- (12) 评分对照表
- (13) 响应报价表；
- (14) 服务应答表；
- (15) 服务方案；
- (16) 项目管理机构；

- (17)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1)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五、磋商过程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磋商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

- 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对供应商

的资格进行审查。

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6.3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

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6.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磋商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3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磋商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磋商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磋商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20），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磋商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4) 未按第 11、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2 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7.4.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6.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人计算，评审后得分

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8.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8.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部分 (10 分)	(1) 类似业绩 (2 分) 提供自 2022 年以来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本项共计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人员配置 (8 分) ①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总人数，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②每提供一位注册建造师或注册造价师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等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80 分)	1. 总体服务规划（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总体服务规划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特点①设立项目管理体系②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③管理目标、制度④管理程序⑤健全的体系；本项满分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详细的扣 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2. 重点、难点分析（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工作重点②难点分析的科学性③难点分析的针对性；④合理性等方面；本项满分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详细的扣 2.5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3.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措施内容包括：①项目各阶段的质量；②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本项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详细的扣 2.5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12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合同②项目管理资料③信息管理方案；本项满分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详细的扣 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5. 资料管理（8 分） 根据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具体的资料管理方案；包含①归

		档②排序③装订④移交等内容；本项满分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详细的扣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6. 内部管理制度（10 分） 通过供应商提交的《内控管理制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制度；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③业务操作规程；④业务档案⑤资料管理制度；本项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此项内容不详细的扣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响应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成交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0.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0.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0.5.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0.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0.8.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单位与成交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3.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

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1.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1.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招标投标网等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21.10. 合同主要条款（列出拟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十、磋商活动终止

22、终止情形

22.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 （1）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其他

23、串标情形

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4. 中标服务费

24.1 收取对象: 中标人。

24.2 收费金额: ¥6927.00 元 说明: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QHWY-2025-033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成交磋商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

服务期限：_____

三、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期限：；
- 2、实施地点：。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2、在乙方完成项目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并要求乙方汇报工作进度。当乙方提供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或改正。

3、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检查和验收。

4、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5、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约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处理相关事项，并定期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当甲方要求乙方改正或改进工作时，乙方应予接受。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数据、资料、实物等进行其他应用或提交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对此追究乙方责任。

4、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八、保密与知识产权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乙方不得擅自发布土壤三普相关信息，不得擅自公开或利用相关数据或成果等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或开展盈利活动。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进行修改、转换等处理后直接发布。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追究乙方责任，导致泄密的，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因完成甲方项目事项所产生的成果资料、发明创造、作品等，以及与本项目事项相关的其他智力成果，无论是否取得了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均仅归甲方所有。甲方有需要时（如申报成果、奖项等），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取得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3、乙方承诺，其在处理本项目事项过程中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利，否则乙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4、乙方存放项目资料的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

5、其它违约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3日内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可暂停中止履行本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需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的，双方可终止本合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条款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

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合同约定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4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5 支票或汇票。

13.6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最终报价表

青海维誉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青海维誉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格式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下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下册）

(12)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 响应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服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6)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7)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1) 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2、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格式 13、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工费、招标代理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4：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注：1. 本表应按照“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的序号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参与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或成交资格。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5、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对其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投标人服务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投标人自主编写。

青海维誉

格式 16、项目管理机构

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名称	学历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上表可自行延长。
随本表提供相关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1	姓名		性别	
2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年 月
3	联系电话/传真:			
4	从事本项工作时间及工作经历:			
5	拥有关于本项服务方面的职称:			
6	曾获得的关于本项服务方面的奖励情况:			
7	近 3 年内负责的服务项目: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随本表提供相关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7、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2 年以来的投标项目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2年至今）。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格式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0、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21、磋商最终报价表

1. 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元)	调整因素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最终确定的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注：此表不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进行最终报价、盖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 磋商最终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不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进行最终报价、盖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图件、文字及数据库等成果汇总编制费、现场踏勘费、印刷费、专家服务费、人员工资、食宿费、保险费、宣传费、售后服务费、税费、招标代理费、报告编写费、验收费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日期已签订合同为准）；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拟委托一家工程项目管理单位对青海省达日县教育局2025年实施的（达日县民族中学建设（二期）、达日县满掌乡寄宿制小学食堂扩建、达日县吉迈镇消防改造建设项目、达日县上红科乡寄宿制小学建设项目）等项目进行管理。

2. 服务需求

（一）项目前期工作

1. 管理单位进场后要有一套整体的管理体系，进场需安排4人驻地至本县。

2. 管理单位需配合项目办人员统计各乡镇学校的短板情况,并且需要规划出近几年重点项目并且编写项目建议书。

3. 推进我单位本年实施项目的所有前期工作。

4. 工作中要有工作责任心,有计划性,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管理素质。

(二)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的监督

1. 管理人员需要掌握质量控制的依据、施工场地的质量检查验收、施工队伍的资质审查、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核监理单位完善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

2. 主动与监理公司、质监站联系,争取工程建设中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监督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关于材料、制品试件取样及试验的方法方案、施工单位制定的成品保护措施、监督监理单位完善质量报表、质量事故的报告制度。

3. 监督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检查的验收

隐蔽工程完成后,先由施工单位自检,初验合格后填报隐蔽工程质量验收通知单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现场工程师检查验收。

4.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包括质量事故原因责任的分析、质量事故处理措施的商定、批准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技术措施或方案、处理措施效果的检查。

5. 配合监理单位行使质量监督权,下达停工指令。

为保证工程质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现场工程师有权督促监理单位指令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1) 未经检验即进行下道工序作业者。

(2) 工程质量下降经指出后,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或采取了一定措施而效

果不好，继续作业者。

- (3) 擅自采用未经认可或批准的材料。
- (4)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要求。
- (5) 擅自将工程转包。
- (6) 擅自让未经同意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者。
- (7) 没有可靠的质量保证措施冒然施工，已出现质量下降征兆者。
- (8) 质量、技术签证

现场工程师应逐日记录有关工程质量动态及影响因素的情况。

(三) 质量的事后控制

1.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凡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初验合格再提出验收申报表，验收程序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

- 2. 审核竣工图及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 3. 整理工程技术文件资料并编目建档。

(四) 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1. 进度的事前控制

做好工期预控，主要工作内容有：

(1) 编制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为对项目实施起控制作用的工期目标，是确定施工承包合同工期条款的依据，也是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计划的依据，也是确定和审核施工进度、材料设备供应进度、资金计划是否协调的依据。

(2)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主要审核是否符合总工期控制目标的要求；审核施工进度计划与施工方案的协调性和合理性等。

(3)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主要审核保证工期，充分利用时间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

(4)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主要审核施工总平面图与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的协调性和合理性。

2. 进度的事中控制

进度的事中控制，一方面是进行进度检查、动态控制和调整，另一方面及时进行工程计量，为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提供进度方面的依据。工作内容有：

(1) 建立反映工程进度的工作月报

逐日如实记载每日形象部位及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同时，如实记载影响工程进度的内外、人为和自然的各种因素。

(2) 工程进度的检查

3. 审核施工单位每半月、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审核的要点：

(1) 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差异。

(2) 形象进度、实物工程量与工作指标完成情况的一致性。

(3) 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

(4) 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5) 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4. 当实际与计划进度发生差异时，应分析产生的原因，并提出进度调整的措施和方案，并相应调整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的进度计划，必要时调整工期目标。

(1) 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

(2) 组织现场协调会。

(3) 每月向项目办主要负责人汇报有关工程进度情况。

(五)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 投资的事前控制

该阶段的控制目的是进行工程风险预测，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性对策，尽量减少预算外的投资及施工单位提出索赔的可能。

1) 协助项目办主要负责人审核施工图预算，明确投资控制的重点。

2) 针对达日县教育局承接的施工单位按合同要求，如期提交施工现场，保证施工单位正常施工。

3) 针对达日县教育局承接的施工单位按合同要求，如期按质按量供应由甲方负责的材料、设备到现场。

4) 针对达日县教育局承接的施工单位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2. 投资的事中控制

1) 按合同规定，及时答复施工单位提出的问题及配合要求，不要造成违约和对方索赔的条件。

2) 施工中主动搞好设计、材料、设备、土建、安装及其它外部协调、配合。

3) 工程变更、设计修改要慎重，提醒公司有关部门作好事前的经济合理性分析。

4) 严格经费签证

凡涉及经济支出的停窝工签证、用工，使用机械的签证，以及材料调价等

签证，必须由工程部经理最后核签后方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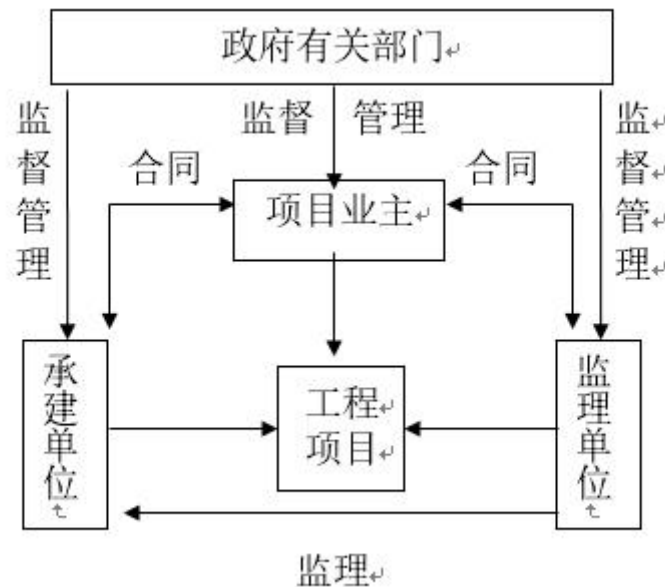
5) 定期向公司工程部经理报告工程投资动态情况。

3. 投资的事后控制

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并报预算部审定。

2) 协助监理公司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索赔。

三、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



四、项目管理人员职责与权限

- (1) 保持与有关的部门、单位负责人联系，确定工作中相互配合问题。
- (2) 审查承包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
- (3) 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
- (4)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开工准备工作，会同监理公司总监审核开工报告。
- (5) 参加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的技术交底会。
- (6) 参加与项目有关的生产、技术、安全、质量、进度等会议。
- (7) 审签监理公司所签发的工程质量通知单，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及处理报

告，返工或停工命令以及往来公文函件及各种综合报表。

(8) 签署变更设计审查意见。

(9) 检查工程部各业务组的工作情况。

(10) 参加竣工验收，审查工程初验报告。

(11) 审查工程竣工决算。

(12) 分析项目管理工作状况，做好各项工作的年度总结报告。

加强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监督及检查，检查结果在工程项目内部进行通报，对发生的质量缺陷及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每月将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并在建设单位项目办公室予以张榜公布。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不合格、偷工减料或对工程弄虚作假的，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要求其进行停工整顿。

如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等经检验不合格，应要求承包单位立即组织对不合格品进行标识、记录，采取隔离堆放等措施。

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现场材料的使用管理。对于场地内的材料，必须对其进场时间、材料名称、规格、批号、检验状态、数量、厂家等进行标识。

对于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材料，如水泥、钢筋、混凝土等，必须建立材料的可追溯记录。

五、项目管理月报表

1、月报表主要要求

(1) 根据本月工程项目施工完成情况、资金支付推进情况，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标准报表格式编制；

(2) 月报内容：本月工程项目的形象进度、质量情况、分部分项完成的实

际工程量；

(4) 编制项目月报表应及时报分管经理审核，由分管经理针对月报及现场的情况提出要求。

5、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1)、由施工单位提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报告和计划安排，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批准；

(2)、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

(3)、参加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质检站等相关单位，建设单位工程项目经理及分管经理和公司领导；

6、一般工程验收资料由施工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备案制管理规定要求整理准备，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工程项目经理参加现场检查评定，通过检查评后签字确认；

7、单位工程验收、工程项目初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按照公司规定要求相关部门、公司分管经理参加检查评定，通过检查评定后签字确认；

6、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按照工程建设备案制管理规定要求，施工单位提交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签字确认的工程项目系统技术资料、全部竣工图和工程技术档案。

六、工程项目资料分类

1、文字资料：

(1) 前期合同；

(2) 前期报告；

(3) 施工单位报告、函件；

- (4) 建设单位指令、通知；
 - (5)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
 - (6) 监理资料；
 - (7) 施工资料；
 - (8) 施工进度计划；
 - (9) 项目管理月报；
 - (10) 工程款支付申请单；
 - (11) 工程竣工资料；
 - (12) 公司内部文件资料；
- 2、图片图象资料：工程项目照片；
- 3、电脑部份：现场项目管理资料；